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914.07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18%。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单位：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负数取绝对值计算)
应收账款	-128,383.99	0.06%
其他应收款	716,775.90	0.33%
贷款	3,381,979.78	1.57%
应收利息	299,382.17	0.14%
长期应收款	5,108,234.42	2.37%
其他流动资产	4,219,244.82	1.96%
固定资产	25,543,485.89	11.86%
合计	39,140,718.99	18.1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

入。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贷款业务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
组合 3	租赁业务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
组合 4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组合 3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4	长期应收款组合、应收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

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914.07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2.15 万元，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22.15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要求，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